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方品勛即方彥翔

黃美雲(即方彥翔之法定代理人)

方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方品勛即方彥翔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黃美雲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方品勛即方彥翔、黃美雲之住所地均係位於苗栗縣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；復依本件起訴狀所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苗栗縣，本院審酌被告被告方品勛即方彥翔、黃美雲目前住所為苗栗縣，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亦為該訴訟證據調查較為便利之地區，認由苗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對於原告及被告就審均

01 為便利，且無不妥。爰依職權將本件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
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5 斗六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定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陳佩愉